校企共建实训实习基地协议

甲方：上海建桥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1111号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

为了进一步给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共建实训实习基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共建校内实训基地

1.乙方从甲方\_\_\_\_\_\_级的\_\_\_\_\_\_\_\_\_\_层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学生中挑选\_\_\_\_\_\_名学生作为同甲方共建校内实训基地的参与学生。

2.甲方在校内教学资源和教学装备的基础上，开展由乙方根据企业用人标准提出的为期\_\_\_\_\_\_月的实训教学。

3.搭建校企实践教学团队，由\_\_\_\_\_\_名甲方教师与\_\_\_\_\_\_名乙方骨干组成的实践教学团队，协同开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\_\_\_\_\_\_课时的实训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共建校外实训基地

1.乙方从甲方\_\_\_\_\_\_级的\_\_\_\_\_\_\_\_\_\_层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学生中挑选\_\_\_\_\_\_名学生作为同甲方共建校外实训基地的参与学生。

2.乙方将生产和办公场所作为甲方学生校外实训基地，每年接收\_\_\_\_\_\_名学生进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岗位为期\_\_\_\_\_\_月的实训锻炼，并按1:\_\_\_\_名学生配备乙方指导教师，以及购买保额为\_\_\_\_\_\_\_万元/生的工伤保险。

3.甲方为乙方配备的指导教师支付以\_\_\_\_\_\_元/月为标准的实训指导费用，以及甲方向乙方支付\_\_\_\_\_\_元/月为标准的水电费用。

（三）共建校内实习基地

1.乙方从甲方\_\_\_\_\_\_级的\_\_\_\_\_\_\_\_\_\_层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学生中挑选\_\_\_\_\_\_名学生作为同甲方共建校内实习基地的参与学生。

2.甲方向乙方提供期限为\_\_\_\_\_\_年的\_\_\_\_\_\_间\_\_\_\_\_\_平方米/间的校内实习场所，由甲方承担相关物业、水电费用。

3.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校内实习场所承担必需的装修、家具、办公设备和固定电话费用。

4.乙方在甲方校内实习场所内每年接收\_\_\_\_\_\_名学生进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岗位为期\_\_\_\_\_\_月的顶岗实习，并按每月\_\_\_\_\_\_\_\_元支付学生实习津贴，以及购买保额为\_\_\_\_\_\_\_万元/生的工伤保险。

（四）共建校外实习基地

1.乙方将生产和办公场所作为甲方学生校外实习基地，每年接收\_\_\_\_\_\_名学生进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岗位为期\_\_\_\_\_\_月的顶岗实习，并按每月\_\_\_\_\_\_\_\_元支付学生实习津贴，以及购买保额为\_\_\_\_\_\_\_万元/生的工伤保险。

2.顶岗实习期间，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\_\_\_\_\_\_间\_\_\_\_\_\_平方米/间\_\_\_\_\_\_人合住的实习生宿舍。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\_\_\_\_\_\_元/月交通补助和伙食补贴。

3.乙方每年筛选符合岗位需要的甲方优秀毕业生至少\_\_\_\_\_\_名加入乙方。甲方毕业生被聘用后，乙方提供岗位推荐、人事代理、人才落户、职称评定等服务。（具体筛选标准详见附件）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按根据企业用人标准，制定校内实训计划、校内实训大纲、校内实训指导书，并据此组织实训教学。

2.审定教学大纲、分配教学任务、编制教学进度、开展教学评价、评估教育质量、监控教学过程。

3.提供相关教学资源、师资和教学管理人员；负责日常教学管理、学籍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宿舍管理。

4.甲方根据乙方的实践教学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聘为甲方的客座讲师、副教授或教授，享受与甲方专职教师同等的教学方面的权利和待遇。

6.协助乙方做好校外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，并安排教师协同乙方指导、管理学生。

7.对从乙方处获得或知悉的任何非公开的商业、财务、技术或其他资料或信息（以下简称“保密信息”），在协议期限和延续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始终承担保密义务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，或利用保密信息谋取利益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有权提出校内实训教学方案建议，参与讨论校内实训教学方案的调整。

2.根据实践方案，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到甲方授课，参与实践教学过程的指导。

3.负责安排学生的实践教学，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对学生实施技能指导，并协助甲方进行学生管理。

4.负责校内实习基地的装修设计施工、办公家具设备采购、固定电话接通付费等，家具及设备所属权归乙方。

5.对于顶岗实习的学生，按甲方规定向其支付实习期间工资报酬，并按时为其办理顶岗实习工伤保险。

6.接受甲方指导教师到乙方进行考察学习，了解企业情况，探讨学生培养相关问题。

7.负责安排取得经筛选的甲方优秀毕业生乙方单位就业，并按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。

三、争议解决

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首先应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。

四、协议期限及其他

1.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肆年。协议期限或延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，各方协商续签事项，如各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，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。

2.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应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对其中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和增减，都必须经双方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上海建桥学院代表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乙方：代表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